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:112/01/30

[機關代碼]A.21.1
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單位名稱]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/秘書室

[機關地址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

[聯絡人] 林承慧(02-27850513#805)/李惠萍

[聯絡電話] (02)23959825#3785

[傳真號碼] (02)23959830

[電子郵件信箱]pung331@cdc.gov.tw

[標案案號]HP112001

[標案名稱]112年度檢驗及疫苗中心檢體、試劑耗材及非感染性物品運送

[標的分類] 勞務類 751 - 郵政及專差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 未達公告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388,455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 履約期限內保留全品項增購權利，機關得以此項決標總價加計50%為擴充上限，並視實際需求量通知廠商依其決標單價供應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
[決標方式] 最低標
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 否

[是否電子報價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取得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2/01/30

[是否複數決標] 是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0元

[總計] 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2/02/06 17:00

[開標時間]

[開標地點] 本案需俟資格規格審查後，另行書面通知合格廠商比議價時間及地點(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B1開標室)。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 否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秘書室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 否

[履約地點]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 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

[是否刊登公報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具公司登記

2.具商業登記

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資格項目：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

附加說明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法第三章公路運輸第34條規定，本案投標廠商需為汽車貨運業，或取得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。

[附加說明]
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
一、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及契約內容；另本案履約期限囿於公告字數限制，請詳閱附件採購契約書第七條履約期限之規定。

二、本案採購標的投標時應提供依據交通部公路法第三章公路運輸第34條規定，本案投標廠商需為汽車貨運業，或取得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。

三、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本案已簽准如辦理第一次公開取得結果未達3家法定家數時，改採限制性招標。

四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：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4條第1項。本署於截止收件後，依前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擇符合需要者(並參考詢價結果製作底價)，另行邀請進行比價或議價。

五、對本案招標規格有疑問，請洽請購單位承辦人及電話：檢驗中心林小姐02-27850513 #805；本案招標程序相關問題聯絡人及電話：秘書室李小姐02-23959825*3785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[品項編號]1

[品項名稱]B類檢體及低溫試劑耗材運送

[預估數量]14

[單位]項

[預算金額]188,385元

[品項編號]2

[品項名稱]A類檢體運送

[預估數量]5

[單位]項

[預算金額]93,700元

[品項編號]3

[品項名稱]非感染性物品運送

[預估數量]6

[單位]項

[預算金額]106,370元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